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效榮 (依抗告狀記載)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有捷律師

相 對 人 李育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此為簡易抗告程序所準用。又按於起訴或被訴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其訴訟成立之法定要件自難認為無所欠缺。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備，原不待當事人之有無提出責問，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之。經調查結果，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除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補正者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原為抗告人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理人，然因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4日違法召集股東會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將伊解任，另改選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之董事，伊主張系爭決議程序違法，向原法院起訴確認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並因系爭決議係經違反程序召開，應自始當然無效，故伊仍為抗告人公司之唯一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原審逕以伊不具有法定

01 代理人適格，而認確認之訴之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而為駁回
02 之裁定，係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悖逆大法官釋字第135號解
03 釋，顯然違背法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三、相對人則以：伊為抗告人於108年4月4日選任之新董事，並
05 已於108年4月30日向台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完成。
06 然抗告人書狀仍列張效榮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顯非抗告
07 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抗告人亦從未委任張有捷律師為本件
08 訴訟代理人。抗告人未經合法代理提起本件訴訟，亦未曾補
09 正，除不符法定起訴要件外，自無權提起本件抗告。原裁定
10 駁回抗告人本案訴訟，並無不法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經查，抗告人於109年6月15日以張效榮為法定代理人，對本
12 院臺北簡易庭109年5月28日所為108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裁
13 定提起抗告，惟張效榮非抗告時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有商
14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本院於110
15 年4月3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法定代理
16 權，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1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見本
17 院卷第89頁)附卷可憑，抗告人雖於110年5月13日具狀主張
18 以極進化公司103年2月27日設立登記申請書所載之董事為張
19 效榮，而認業已補正極進化公司之法定代理權，並稱臺北市
20 商業處受理登記相對人李育倫為極進化公司董事，實屬重大
21 違背法令故不生效力等語。惟本件抗告人於109年6月15日提
22 起抗告時，極進化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已為李育倫而非張
23 效榮，此有前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自難認抗告人
24 已合法補正法定代理權，依前揭所述，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
25 補正極進化公司之法定代理權，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
26 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份瑩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連晨宇